# 2014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办法

一、申请条件

1．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刻苦学习，勤于思考，有创新意识。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**2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： 大学本科毕业于“985”或“211”院校（不包括下设的二级学院）、其所在学校的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或专业排名前5%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** **获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学术型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**

**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：** **获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**

3．有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或著作，且达到较高水平的，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写出具有重要价值的调查报告的，可以优先录取。

4．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科、专业，只限于申请人本科专业所对应的硕士学科、专业。

5．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二、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

1．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意向表；

2．对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有参考价值的申请人自述（另附页，重点介绍你的学术背景、获奖和发表文章、曾经作过的研究工作、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）；

3．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；

4．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（如果有）；

5．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奖或表现突出，由教务部门书面证明（如果有）；

6．其它获奖或资格水平证明复印件（如果有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打（复）印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．申请人登录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办法及招生专业目录。并于9月20日前将登陆我校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（http://202.204.193.220/zsgl/tmsgl/）填报相关信息，审核通过后与9月30日前将材料寄（送）达所申请的学院（研究院）办公室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2．经我校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初审后，由院系于10月中旬通知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携带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”（简称“推免生登记表”）在我校体检后参加复试。

3．对于同意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简称“推免生”），我校在其“推免生登记表”上签署同意接收意见、盖章后，返回推免生本人。

4．推免生凭“推免生登记表”，于规定时间内在当地办理网报及现场确认网报信息手续，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。

5．推免生将“推免生登记表”（信息要完整）、“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”于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后10天内寄送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其它

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即取消申请人免试资格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